

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草案 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作業，落實比例原則及衡平原則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合理性，並提昇行政效率及人民對公權力之信賴，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準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基準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裁罰對象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違反次數及裁罰金額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得酌予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